

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作業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經水防字第 10833017530 號函修訂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鼓勵已輔導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為，期透過本評鑑計畫檢視推動成效，並據以檢討策進，以提升社區自主防救災能量。

三、評鑑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四、評鑑對象：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內，由該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五、評鑑報告撰寫項目如下：

（一）一般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2.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3.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4. 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5. 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6. 社區永續發展與創意。
7. 其他配合推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成果（含影音紀錄之提供）。

（二）種子社區

1. 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2.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3.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4. 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 (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5. 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6. 社區永續發展與創意。
7. 其他配合推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成果 (含影音紀錄之提供)。
8. 區域聯合防汛工作成果。
9. 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成果。
10. 防汛推廣合作成果。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 該年度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
2. 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
3. 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4. 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作掌握度。
5. 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6. 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六、社區評鑑作業：

(一) 一般社區報名：

1. 社區於本署公告期限內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登記報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將登記報名參加評鑑社區名冊統整函送本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其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內，由該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應積極鼓勵參加評鑑作業。
2. 社區於6月10日前備妥報名表，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報名表(詳附件一)完成報名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6月15日前將報名表正本函送河川局、影本函送本署。
3. 10月20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社區評鑑資料，應先檢核評鑑資料完備性(檢核表詳如附件二)，連同符合資格完成報名社區名單統一造冊，將名單正本連同各社區評鑑資料光碟

一份函送河川局，名單影本連同各社區評鑑資料光碟一份函送本署。河川局及所轄縣市對照表如附件三。

4. 社區評鑑資料內容包含如下：

- (1) 評鑑資料以繳交該年度為原則，前期資料不列入評鑑項目，並不可引用其他計畫之評鑑內容作為該年度資料，一經查證扣總分 5 分。
- (2) 當年度評鑑報告，請依本計畫第五點評鑑項目（不包括「社區運作成熟度」）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 50 頁為限，頁數限制不包含附件。超過頁數規定者，扣總分 1 分。
- (3) 佐證資料請將當年度歷次颱風豪雨運作照片之原始檔案，依事件名稱建立資料夾，隨評鑑報告燒錄至光碟中。
- (4) 若提供其他影音資料為附件者，如社區自行拍攝之紀錄片、運作過程紀錄、或任何經由加工後之影片，採加分方式辦理，最高得計 5 分。
- (5) 社區當年度評鑑報告需為電子檔形式，應繳交 WORD 檔與 PDF 檔各一份，其他佐證資料如有影音紀錄檔，格式需為 MOV 或 MP4，照片為 JPG 檔(高解析度者為佳)，並將以上評鑑資料燒錄成光碟兩份。

(二) 種子社區報名：

1. 自 103 年起，自參與評鑑年的近四年內，曾 3 次獲選特優評鑑之社區，具種子社區之資格。
2. 報名社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具種子社區資格後，6 月 15 日將報名資料正本函送河川局一份，影本函送本署一份，即完成報名。
3. 種子社區可直接進入本署辦理之現地訪評，種子社區現地訪評過程與一般社區評鑑方式相同，評鑑委員得就種子社區於當地所進行之相關工作成果進行了解。
4. 種子社區評鑑報告請依本計畫第五點評鑑項目（不包括「社區運作成熟度」）依序分章節撰寫，於 10 月 20 日前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將名單正本連同評鑑資料光碟一份函送河川局，名單影本連同評鑑資料光碟一份函送本署。

5. 具種子社區資格之社區，每年僅能向縣市政府報名參與種子社區評鑑，當年度未通過現地訪評列為優等社區者，需回到一般社區評鑑，並以回到一般社區的報名年度開始計算，四年內曾3次獲選特優評鑑，可再具有報名種子社區之資格。

(三) 河川局初評遴選：

1. 報名評鑑之社區，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檢核報名資料後，由河川局辦理初評遴選。
2. 初評遴選之甲等社區數及推薦優等社區數(不含種子社區數量)。
3. 河川局可遴選之甲等社區及推薦優等社區數請依初評遴選名額計算表(附件四)辦理。
4. 初評評分表如附件五，初評結果統計表如附件六。
5. 平均評分達80分，未達85分者，評鑑為甲等；平均評分達85分以上者，評為具推薦優等資格。若河川局之社區評鑑報名數超過總社區數之40%者，經由本署確認可增加甲等遴選數1個。河川局可提報甲等社區數及推薦優等社區數請參考附件四。
6. 完成初評後，河川局檢具初評會議紀錄，包含初評評分表(附件五)及初評結果統計表(附件六)函送本署，由本署辦理複評。

(四) 複評：

1. 本署就具優等資格之社區辦理複評。
2. 複評時，得邀請具優等資格社區之代表到場，針對評鑑項目做口頭說明，每個社區以15分鐘為原則(包含影片放映時間)。
3. 複評評分表如附件七。複評結果統計表如附件八。
4. 評鑑等級分「推薦特優資格」、「優等」及「甲等」，由出席委員平均評分評定，等級評定標準如下：
 - (1) 平均評分達80分，未達85分者，評為甲等。
 - (2) 平均評分達85分，未達90分者，評為優等。

(3)平均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評為推薦特優資格，總數以不超過 12 個為原則。

(五) 推薦特優資格社區及推薦種子資格社區之現地訪評：

1. 本署就具推薦特優資格及種子資格之社區進行現地訪評。
2. 現地訪評之評鑑委員組成，原則上與複評相同，必要時增加專家學者。
3. 推薦特優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 (1)現地訪評流程：社區幹部介紹及簡報、委員詢答、意見交流，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現地訪查及居民訪談。
 - (2)受評社區應準備會議場地、準備簡報、安排相關人員出席，並預先規劃現地訪查路線。
 - (3)社區簡報由社區代表（限村里長、社區理事長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幹部）說明社區基本狀況、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歷程與心得，並進行詢答及意見交流。
4. 種子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 (1)種子資格之社區應針對年度推動重點及豪雨颱風運作概況進行說明。
 - (2)擇一合作對象至當地進行現地訪評。
 - (3)由合作對象進行簡報。說明當地歷年水患災情，並說明自身與種子社區合作後之改變，藉以了解種子社區協助之運作成果。
 - (4)合作對象針對當年度汛期間運作進行說明，照片或影片輔助，評估種子社區輔導是否完善。
 - (5)了解合作對象如何向一般民眾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重要性，並鼓勵一般民眾投入全民自主防災。
 - (6)邀請未簡報之合作對象進行交流分享。
 - (7)本署保留指定訪視地點或要求說明特別事項之權利。

5. 推薦特優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之評分表如附件九，推薦種子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之評分表如附件十。

(六) 社區評鑑成果：

1. 甲等社區：初評階段平均評分達 80 分，或複評階段平均評分達 80 分，未達 85 分者，為該年度本署評鑑之甲等社區。
2. 優等社區：複評階段平均評分達 85 分，未達 90 分，或現地訪查後，由半數(含)以上評鑑委員評定具優等社區資格之社區，為該年度本署評鑑之優等社區。
3. 特優社區：現地訪評後，由評鑑委員平均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評為特優社區，平均評分未達 90 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社區。
4. 種子社區：現地訪評後，由評鑑委員平均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評為種子社區，平均評分未達 90 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社區。每年度遴選 5 處種子社區，未獲遴選者，列為一般社區評鑑之優等社區。

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作業：

(一) 函送本署評鑑資料乙式 7 份：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本作業計畫函送評鑑資料表(如附件十一)，其中函送內容應包含：

1. 該年度新設社區名冊。
2. 該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方式。
3. 書面報告，請依本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分表(附件十二)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 50 頁為限。詳附文件資料、辦理成果、參與活動照片、文件圖表、特色績效或 3 分鐘影片紀錄等。

(二) 評鑑：

1. 社區評鑑時，由本署評鑑小組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函送之資料，依評分表(如附件十二)所列項目辦理評鑑作業。
2. 該年度績優縣市採分組方式評鑑，分為直轄市政府(簡稱甲組)及縣(市)政府(簡稱乙組)。其中，獲選原則甲組採前二名者；乙組採前三名者，評鑑小組得視該年度報名情形調整。

3. 該年度評鑑以五個績優縣市為原則，若遇同分等情形，本署保有增加獲獎名額之權利。

八、評鑑小組：河川局辦理社區初評、本署辦理複評及現地訪評等評鑑作業，其評鑑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初評階段由河川局派員兼任，複評及現地訪評階段由本署派員兼任；其餘評鑑委員由本署代表、河川局代表或學者專家、社區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本署同仁代理；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於開會及審查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有關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逾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且各決議事項，須逾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九、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參加評鑑之社區(包含種子社區資格者)於 06 月 10 日前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報名。
- (二)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將登記報名參加評鑑社區名單正本於 6 月 15 日前函送河川局、影本函送本署。
- (三)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彙整報名評鑑之社區評鑑資料(包含種子社區資格者)，於 10 月 20 日前連同符合資格完成報名之社區名單正本各社區評鑑光碟一份函送河川局；名單副本及各社區評鑑資料含光碟一份函送本署。
- (四) 河川局於 11 月 5 日前辦理初評，並將通過遴選之社區評鑑資料包含初評評分表(附件五)、初評結果統計表(附件六)及會議紀錄於 11 月 5 日前函送本署。
- (五)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交評鑑資料，於 11 月 5 日前函送河川局，河川局於 11 月 10 日前函送本署。
- (六) 本署於該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複評。
- (七) 本署於該年 12 月底前，完成現地訪評(包含種子社區資格者)、縣市政府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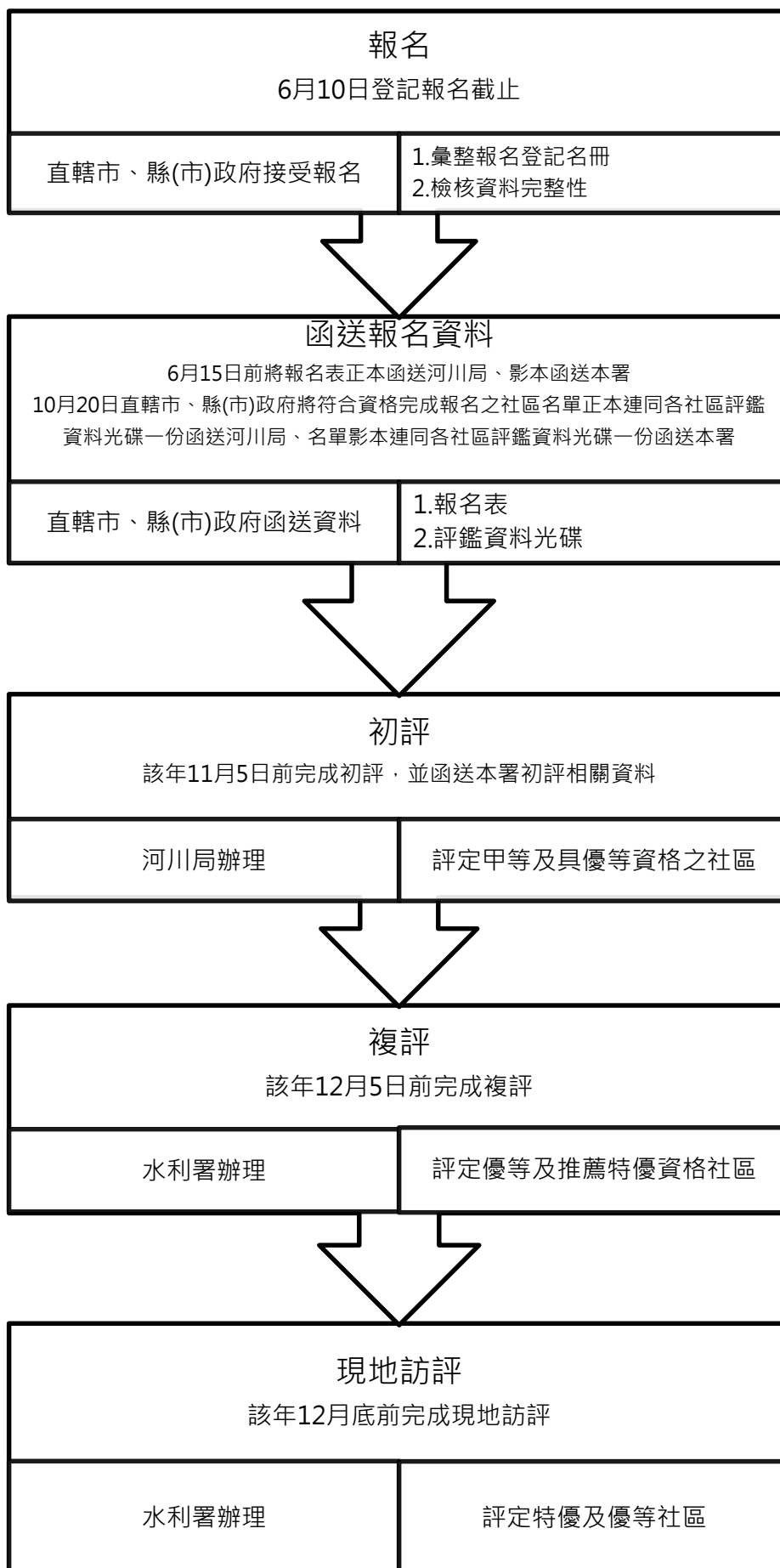
十、評鑑結果及獎勵：

- (一) 評鑑結果由本署統一公布。
- (二) 績優社區獎勵內容如下：
 - 1. 種子社區評鑑合格之社區頒給獎牌(座)乙面、獎狀乙紙及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獎勵金。
 - 2. 獲評鑑為特優之社區頒給獎牌(座)乙面、獎狀乙紙及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獎勵金。
 - 3. 獲評鑑為優等之社區頒給獎牌(座)乙面、獎狀乙紙及新臺幣十萬元之獎勵金。
 - 4. 獲評鑑為甲等之社區頒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五萬元之獎勵金。
- (三) 獎勵金之請撥及其相關事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四) 績優縣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承辦人員獎勵如下：
 - 1. 獲評績優縣市頒給獎牌(座)乙面及獎狀乙紙。
 - 2. 獲評特優社區與種子社區之鄉(鎮、市、區)公所頒給獎牌(座)乙面及獎狀乙紙。
 - 3. 依實際參與及社區評鑑成績，由本署函請各受訪評機關針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記嘉獎兩次為原則，承辦人員記小功一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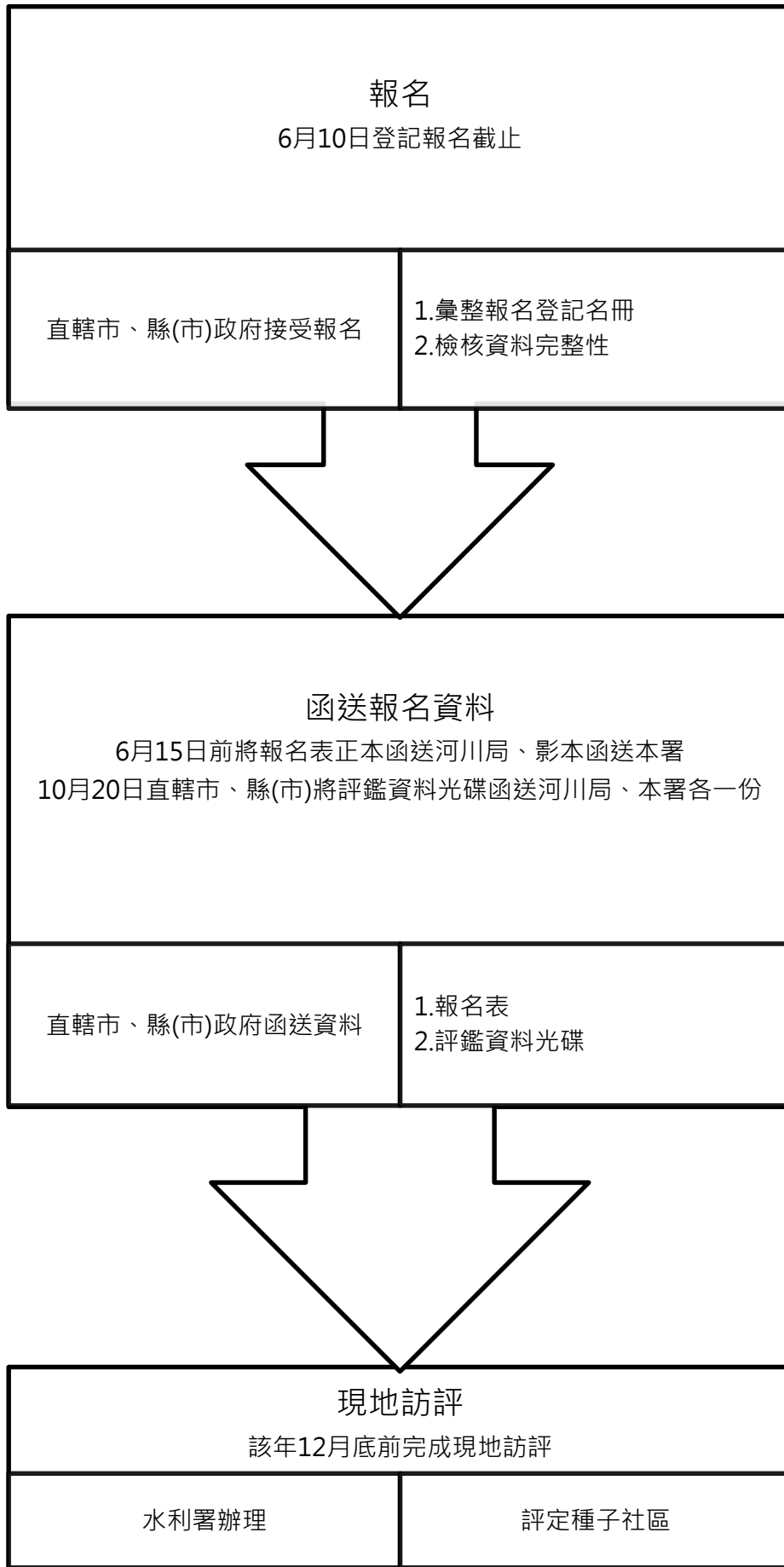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 (一) 繳交評鑑作業期程倘末日為國定或例假日，於末日前一日完成送達，資料逾期未送達者，視為放棄評鑑資格。
- (二) 評鑑獲優等以上之社區，本署得指定出席相關活動和辦理示範觀摩，以供學習與交流。
- (三) 本署得保留社區評鑑資料光碟一份。
- (四) 縣市政府評鑑資料於最終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由各縣市政府領回，逾期由本署處理。
- (五) 一般社區評鑑作業流程如圖一、種子社區評鑑作業流程圖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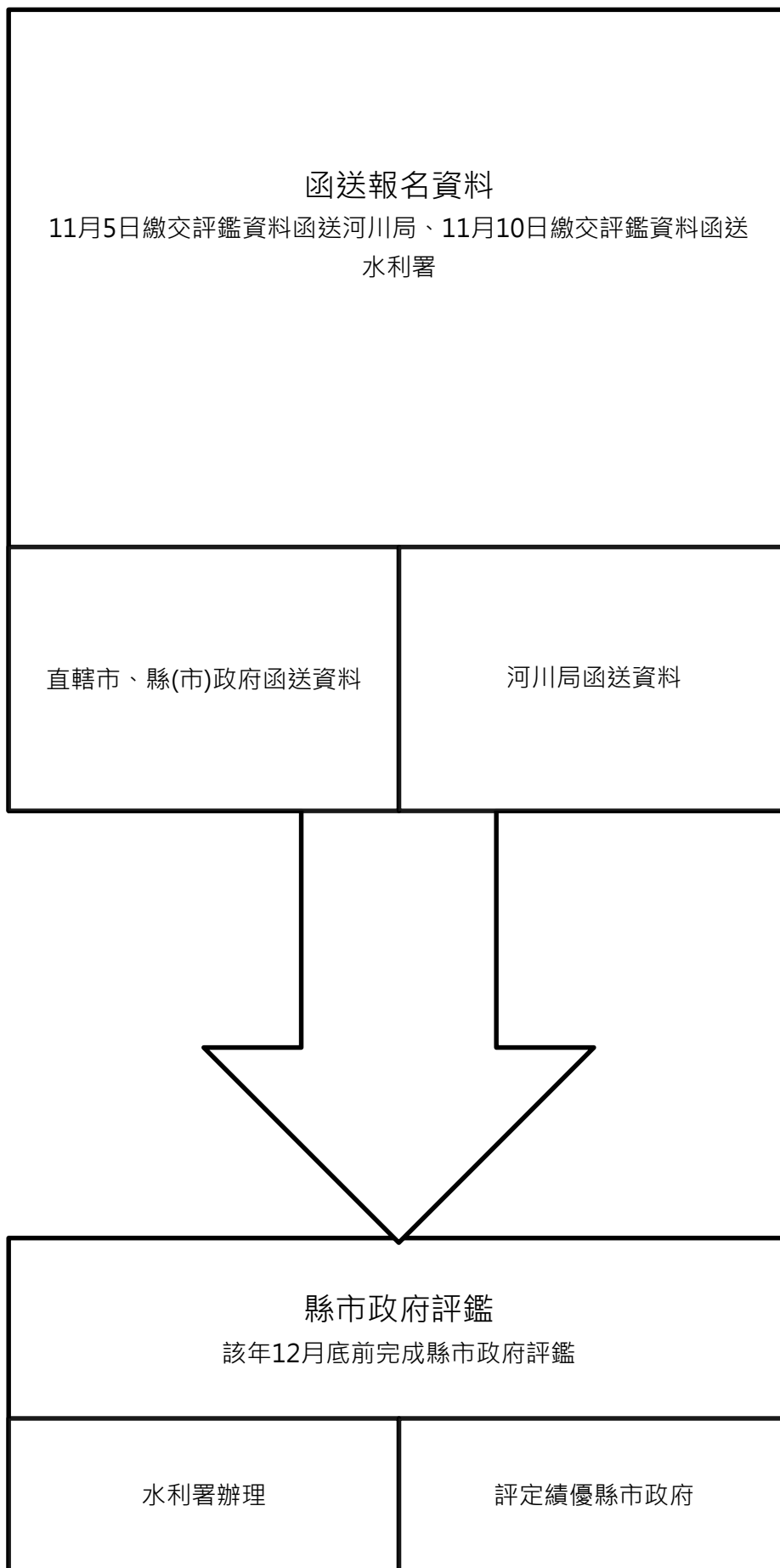
縣市政府評鑑作業流程圖如圖三。



圖一 一般社區評鑑作業流程圖



圖二 種子社區評鑑作業流程圖



圖三 縣市政府評鑑作業流程圖

附件：

附件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附件二、參與評鑑社區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件三、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所屬縣市對照表

附件四、初評遴選名額計算表

附件五、河川局初評評分表

附件六、初評結果統計表

附件七、複評評分表

附件八、複評結果統計表

附件九、推薦特優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評分表

附件十、推薦種子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評分表

附件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資料表

附件十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分表

附件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一般社區評鑑報名表

報名單位名稱		所屬村里	
登記或成立日期* ¹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號* ¹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內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所在位置	縣/市		區/鄉/鎮/市
召集人/職稱			
召集人地址			
召集人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村(里)長(職章或簽名)或區/鄉/鎮/市公所(機關用印)* ²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係社區發展協會，請填寫：登記或成立日期，以及立案(登記)編號；村里報名則不需填寫。 2. 請務必於報名表上請村(里)長或鄉鎮市區公所用印，由鄉鎮市區公所用印者，應將報名表影本送村(里)長。 3. 社區評鑑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評鑑作業，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評鑑目的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4. 本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經濟部水利署評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作業計畫」規定辦理。 5. 若獲獎願意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席並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種子社區評鑑報名表

報名單位名稱		所屬村里	
近四年獲特優評鑑年度			
登記或成立日期* ¹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號* ¹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內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所在位置	縣/市		區/鄉/鎮/市
召集人/職稱			
召集人地址			
召集人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村(里)長(職章或簽名)或區/鄉/鎮/市公所(機關用印)* ²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係社區發展協會，請填寫：登記或成立日期，以及立案(登記)編號；村里報名則不需填寫。 2. 請務必於報名表上請村(里)長或鄉鎮市區公所用印，由鄉鎮市區公所用印者，應將報名表影本送村(里)長。 3. 社區評鑑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評鑑作業，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評鑑目的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4. 本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經濟部水利署評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作業計畫」規定辦理。 5. 若獲獎願意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席並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附件二、參與評鑑社區報名資料檢核表

請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同仁依據下列項目檢視社區提報資料是否完整。請自行列印本表，依照表列各項目進行檢核，確認後請在該項目前之方格內打「√」。完成後將本表正本函送所屬河川局，影本函送本署，社區評鑑資料上傳至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系統。

※報名一般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鎮 _____ 里/村 _____ 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社區評鑑資料項目	社區	縣市政府
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評鑑資料		
1. 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災前整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災中應變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災後復原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主防災推廣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		
(1) 保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織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區防災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疏散避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落實情形 (請提供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情形		
(1)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片依事件區分建立資料夾檢附於光碟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請提供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區永續發展與創意 (請提供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內容說明(創新服務或作為，發展特色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配合推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活動成果 (請提供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活動成果紀錄 (加分項目參考資料)		
(1) 影音紀錄 (影音紀錄長度 _____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檢核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縣市政府檢核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所屬縣市對照表

河川局	所轄縣市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
第二河川局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南投縣
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
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第六河川局	臺南市、高雄市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澎湖縣
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金門縣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
第十河川局	基隆市、新北市

附件四、初評遴選名額計算表

為鼓勵縣市政府持續維運並強化社區特色，同時鼓勵社區參與評鑑，本評鑑制度採用 103 年後各縣市政府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與本署評鑑後之得獎獎項與次數作為歷史資料，並於每年評鑑後將當年度獲獎情況加入資料中重新計算，作為下一年度各河川局遴選之名額數。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1. 歷史資料統計與分數轉換

表 4-1 103 年至 107 年縣市獲獎數量統計

河川局	縣市政府	甲等 1 分	優等 2 分	特優 3 分	縣市總分	河川局 總分
一河局	宜蘭縣	2	2	4	18	18
二河局	桃園市	3	6	7	36	42
	新竹市	1	0	0	1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3	1	0	5	
三河局	臺中市	34	17	6	86	99
	南投市	2	1	3	13	
四河局	彰化縣	5	2	1	12	12
五河局	雲林縣	19	5	8	53	69
	嘉義市	0	3	1	9	
	嘉義縣	3	2	0	7	
六河局	臺南市	15	21	11	90	128
	高雄市	14	9	2	38	
七河局	屏東縣	3	1	1	8	8
	澎湖縣	0	0	0	0	
八河局	臺東縣	3	1	5	20	22
	金門縣	2	0	0	2	
九河局	花蓮縣	2	0	0	2	2
十河局	新北市	4	0	0	4	4
	基隆市	0	0	0	0	
總分						404

以第一河川局為例，轄內之宜蘭縣政府，自 103 年至 107 年之評鑑中，共獲得 2 次甲等、2 次優等、4 次特優，甲等 1 次以 1 分計算、優等 2 分、

特優 3 分，轉換後共獲得 18 分，所屬之第一河川局也獲得 18 分。

以第二河川局為例，轄內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之歷年分數為桃園市 36 分、新竹市 1 分、新竹縣 0 分、苗栗縣 5 分，故第二河川局共獲得 42 分。

以此方式計算出各縣市政府及河川局分數，同時計算出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個別總分為 404 分。

2. 以 25 個具推薦優等資格數分配

藉由總分及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之個別分數後，可計算出單一縣市或河川局之分數佔總分之比。

表 4-2 縣市政府與河川局分數比例轉換（總分：404）

河川局	縣市政府	甲等 1 分	優等 2 分	特優 3 分	縣市 總分	河川局 總分	縣市 比例	河川局 比例
一河局	宜蘭縣	2	2	4	18	18	4.46%	4.46%
二河局	桃園市	3	6	7	36	42	8.91%	10.40%
	新竹市	1	0	0	1		0.25%	
	新竹縣	0	0	0	0		0.00%	
	苗栗縣	3	1	0	5		1.24%	
三河局	臺中市	34	17	6	86	99	21.29%	24.50%
	南投市	2	1	3	13		3.22%	
四河局	彰化縣	5	2	1	12	12	2.97%	2.97%
五河局	雲林縣	19	5	8	53	69	13.12%	17.08%
	嘉義市	0	3	1	9		2.23%	
	嘉義縣	3	2	0	7		1.73%	
六河局	臺南市	15	21	11	90	128	22.28%	31.68%
	高雄市	14	9	2	38		9.41%	
七河局	屏東縣	3	1	1	8	8	1.98%	1.98%
	澎湖縣	0	0	0	0		0.00%	
八河局	臺東縣	3	1	5	20	22	4.95%	5.45%
	金門縣	2	0	0	2		0.50%	
九河局	花蓮縣	2	0	0	2	2	0.50%	0.50%
十河局	新北市	4	0	0	4	4	0.99%	0.99%
	基隆市	0	0	0	0		0.00%	

以第一河川局為例，轄內之宜蘭縣政府，共獲得 18 分，宜蘭縣政府佔總分之比例為 $18/404 = 0.0446 = 4.46\%$ ，而第一河川局也同時佔總分之 4.46%。

以第二河川局為例，轄內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之歷年分數佔總分之比例為桃園 8.91%、新竹市 0.25%、新竹縣 0、苗栗縣 1.24%，故第二河川局佔總分之比例為 10.4%。

3. 各河川局可推薦優等數與遴選甲等數

以現有制度特優及優等共 25 名為基準，依據各河川局所佔總分之比例，轉換各河川局於 25 個具優等資格名額所佔之名額數，同時，甲等遴選數與優等提名數相同。

表 4-3 分數比例轉換後各河川局可提名具優等資格之社區數及甲等遴選數

河川局	縣市政府	縣市總分	河川局總分	縣市比例	河川局比例	25 個具優等資格名額	具優等資格提名數	甲等遴選數
一河局	宜蘭縣	18	18	4.46%	4.46%	1.11386	1	1
二河局	桃園市	36	42	8.91%	10.40%	2.59901	3	3
	新竹市	1		0.25%				
	新竹縣	0		0.00%				
	苗栗縣	5		1.24%				
三河局	臺中市	86	99	21.29%	24.50%	6.12624	6	6
	南投市	13		3.22%				
四河局	彰化縣	12	12	2.97%	2.97%	0.74257	1	1
五河局	雲林縣	53	69	13.12%	17.08%	4.2698	4	4
	嘉義市	9		2.23%				
	嘉義縣	7		1.73%				
六河局	臺南市	90	128	22.28%	31.68%	7.92079	8	8
	高雄市	38		9.41%				
七河局	屏東縣	8	8	1.98%	1.98%	0.49505	1	1
	澎湖縣	0		0.00%				
八河局	臺東縣	20	22	4.95%	5.45%	1.36139	1	1
	金門縣	2		0.50%				

九河局	花蓮縣	2	2	0.50%	0.50%	0.12376	1	1
十河局	新北市	4	4	0.99%	0.99%	0.24752	1	1
	基隆市	0		0.00%				

以第一河川局為例，佔總分之 4.46%，故可提名具優等資格名額為

$$4.46\% \times 25 = 1.11386$$

經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後，第一河川局可提名具優等資格之社區數為 1 個。同時，可遴選甲等數也為 1 個。

以第二河川局為例，第二河川局佔總分之比例為 10.4%，故可提名具優等資格名額為

$$10.4\% \times 25 = 2.59901$$

經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後，第二河川局可提名具優等資格之社區數為 3 個。同時，可遴選甲等數也為 3 個。

依此方式計算出各河川局可提名具優等資格之社區數及甲等遴選數，其中，第九河川局與第十河川局因計算及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後不足 1，本署為鼓勵河川局、縣市政府、社區踴躍參與評鑑，故以鼓勵性質為出發點，各給 1 個提名具優等資格之社區數，甲等遴選數亦相同。故共有 27 處具優等資格之社區提名，本署將於複評階段遴選出 12 處具推薦特優資格之社區及 15 處優等社區，並於現地方評階段遴選出 10 處特優，2 處為優等。各河川局甲等遴選數亦與具優等資格數相同。若河川局收到報名之社區數超過轄內總社區數之 40%，經由本署同意，可增加甲等一名。往後每年評鑑結束後，河川局可依此方法，利用前年結果，計算下一年度具優等資格的推薦名額及甲等遴選數。

4.108 年社區提名數

為考量本(108)年度實施新評鑑方案，並鼓勵近年努力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之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經由前述方式計算出各河川局可提名具優等資格之社區數及可遴選之甲等數後，比較 107 年度各縣市獲獎數後，做下列調整：

1. 具優等資格提名數與甲等遴選數兩者相加後，需等於或大於 107 年河川局轄內獲獎數。如第五河川局，107 年總數獲 12 個獎項，108 年經計算後僅有 8 個獎項，為鼓勵縣市政府報名，故增加 4 個甲等名額，108 年維持 12 個獎項。
2. 具優等資格提名數需等於或大於 107 年河川局轄內優等加上特優數。如具優等資格提名數相較 107 年度較少，從甲等遴選數遞補。如二河局 107 年有 5 個優等以上名額及 1 個甲等，108 年名額經計算為 3 個具優等資格提名數與 3 個甲等遴選數，因 108 年具優等資格數較 107 少 2 個，故從甲等遞補兩個名額，最後為 5 個具優等資格提名數與 1 個甲等遴選數。

表 4-4 108 年社區提名數

河川局	社區數	縣市政府	107 年優等+特優	107 年甲等數	具優等資格提名數	甲等遴選數
一河局	28	宜蘭縣	1	1	1	1
二河局	72	桃園市	5	1	5	1
		新竹市	0	0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0	0		
三河局	82	臺中市	3	7	6	6
		南投市	0	0		
四河局	18	彰化縣	1	0	1	1
五河局	99	雲林縣	3	8	4	8
		嘉義市	0	0		
		嘉義縣	0	1		
六河局	80	臺南市	8	1	11	5
		高雄市	3	4		
七河局	32	屏東縣	0	0	1	1
		澎湖縣	0	0		
八河局	17	臺東縣	1	0	1	1

		金門縣	0	0		
九河局	13	花蓮縣	0	0	1	1
十河局	25	新北市	0	2	1	1
		基隆市	0	0		

附件五、河川局初評評分表

【 _____ 縣市 _____ 社區初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_____）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核分	評核意見
<p>一、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15分]</p> <p>1. 災前整備情況。 2. 災中應變情況。 3. 災後復原情況。 4. 自主防災推廣情況。 5. 其他項目。</p>		
<p>二、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15分]</p> <p>1. 疏散避難計畫之完整性。 2. 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 3. 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p>		
<p>三、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15分]</p> <p>1. 社區防災組織運作情況（含組織實際運作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 2. 社區水患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3.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p>		
<p>四、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 [20分]</p> <p>1. 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相關應變作為。 2. 社區於系統填報事件運作狀況。</p>		
<p>五、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15分]</p> <p>1. 社區辦理水利防災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 2. 社區自主推動宣導水患防災作為。 3. 社區參與水利防災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p>		
<p>六、永續發展與創意 [10分]</p> <p>1.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2.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3. 發展社區特色。</p>		

<p>七、其他有助於社區自主防災之成果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金運用規劃。 2. 結合其他部會或單位資源推動自主防災。 		
<p>八、加分項目 [7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後首次參加之社區加 2 分以資鼓勵。 2. 影音紀錄 (此項採加分辦理，以 5 分為限)。 		
<p>分數合計</p>		
<p>[綜合說明]</p>		

附件六、初評結果統計表

河川局 名稱	轄內縣市	初評社區 報名總數	初評結果		
			具推薦 優等資格	甲等	其他

附件七、複評評分表

【 _____ 縣市 _____ 社區複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_____）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評核意見	核分
一、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12分] 1. 災前整備情況。 2. 災中應變情況。 3. 災後復原情況。 4. 自主防災推廣情況。 5. 其他項目。		
二、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12分] 1. 疏散避難計畫之完整性。 2. 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 3. 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		
三、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12分] 1. 社區防災組織運作情況(含組織實際運作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 2. 社區水患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3.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四、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 [16分] 1. 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相關應變作為。 2. 社區於系統填報事件運作狀況。		
五、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12分] 1. 社區辦理水利防災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 2. 社區自主推動宣導水患防災作為。 3. 社區參與水利防災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		
六、永續發展與創意 [8分] 1.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2.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3. 發展社區特色。		
七、其他有助於社區自主防災之成果 [8分] 1. 獎勵金運用規劃。 2. 結合其他部會或單位資源推動自主防災。		
八、口頭說明及答詢 [20分]		

附件八、複評結果統計表

河川局	縣、市	複評社區總數	複評結果			
			推薦 特優資格	優等	甲等	其他
一河局	宜蘭縣					
二河局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三河局	臺中市					
	南投縣					
四河局	彰化縣					
五河局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六河局	臺南市					
	高雄市					
七河局	屏東縣					
	澎湖縣					
八河局	臺東縣					
	金門縣					
九河局	花蓮縣					
十河局	新北市					
	基隆市					
	合計					

附件九、推薦特優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評分表

【 _____ 縣市 _____ 社區現地訪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優點/特色
<p>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簡報【30分】 簡報、海報以口頭之方式說明社區基本狀況、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歷程與心得。</p>		
<p>二、水患自主防災運作之成熟度【40分】 1. 颱風及豪雨期間相關應變作為。 2. 推動水患自主防災對於社區狀況的改變，以及水患自主防災推動建議或改善內容。</p>		
<p>三、實地訪查社區【30分】 1.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2.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3.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4. 發展社區特色。 5. 其他有助水患自主防災之成果</p>		
建議/改進事項		
分數合計		

附件十、推薦種子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評分表

【_____縣市_____社區現地訪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優點/特色
<p>一、種子資格社區簡報 【10分】</p> <p>針對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說明及與去年的運作差異。</p>		
<p>二、合作對象水患自主防災運作之成熟度 【20分】</p> <p>1. 當年度颱風豪雨期間作為。 2. 與種子社區合作後之改變。 3. 水患自主防災推動建議。</p>		
<p>三、合作對象實地訪查 【20分】</p> <p>1. 水患自主防災組織完整度。 2. 防災裝配備使用與維護情況 3. 相關資料建立完整度。 4. 相關防減災作為。 5. 易淹水環境巡視。</p>		
<p>四、種子社區任務完成度說明 【50分】</p> <p>1. 區域聯合防汛工作成果。 2. 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成果。 3. 防汛推廣合作成果。</p>		
建議/改進事項		
分數合計		

附件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資料表

【_____縣市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簽名) _____

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新增自主社區數量			備註
一、該年度新成立社區數量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自行編列經費成立		
評鑑項目	經費（單位：千元/每單位社區）			備註
二、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 (即 99 至該年成立社區) ※請提供佐證資料	既有社區數	維運經費總額	編列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專案經費維運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其他業務編列預算維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經費，由主管單位自行維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自行籌措維運經費				
評鑑項目	佐證資料			備註
三、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1. 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成果。 2. 出席社區辦理防災相關活動。 3. 出席指導社區防汛演練。 4. 邀請縣市與局處首長出席相關活動。				
四、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轉掌握度 1. 颱風豪雨事件報告回傳率。 2. 大豪雨期間社區於系統之運作回報率。 3. 颱風期間社區於系統之運作回報率。				
五、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1. 辦理評鑑說明會或參與本署相關活動。 2. 社區成立數與報名參加評鑑社區比例。 3. 輔導運作低落之社區參與評鑑。				

六、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1. 社區與企業合作率。
2. 社區與校園合作率。
3. 社區與機構合作率。
4. 創新作為。

[其他說明]

- 註：1. 併同其他業務編列預算 (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2. 請填妥完畢併同社區評鑑資料函送所轄河川局辦理後續作業。
 3. 以上各評鑑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十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分表

【_____縣市評分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評鑑項目（依提供之佐證資料評分）	評核意見	核分
<p>一、該年度新成立社區數量 [10 分]</p> <p>每成立一個新社區可獲得 2 分，本項以 10 分為上限。</p>		
<p>二、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 [最高得 15 分]</p> <p>1. 編列專案經費維運：</p> <p>(1) 10 萬元以上/每單位社區 [15 分]</p> <p>(2) 5~10 萬元/每單位社區 [12 分]</p> <p>(3) 5 萬元以下/每單位社區 [8 分]</p> <p>2. 併同其他業務編列預算維運：</p> <p>(1) 10 萬元以上/每單位社區 [10 分]</p> <p>(2) 5~10 萬元/每單位社區 [9 分]</p> <p>(3) 5 萬元以下/每單位社區 [7 分]</p> <p>3. 未編列經費，由主管單位自行維運 [5 分]</p> <p>4. 社區自行籌措維運經費 [0 分]</p>		
<p>三、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15 分]</p> <p>1. 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成果。</p> <p>2. 出席社區辦理防災相關活動。</p> <p>3. 出席指導社區防汛演練。</p> <p>4. 邀請縣市與局處首長出席相關活動。</p>		
<p>四、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轉掌握度 [25 分]</p> <p>1. 颱風豪雨事件報告回傳率。</p> <p>2. 大豪雨期間社區於系統之運作回報率。</p> <p>3. 颱風期間社區於系統之運作回報率。</p>		
<p>五、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15 分]</p> <p>1. 辦理評鑑說明會或參與本署相關活動。</p> <p>2. 社區成立數與報名參加評鑑社區比例。</p> <p>3. 輔導運作低落之社區參與評鑑。</p>		

評鑑項目 (依提供之佐證資料評分)	評核意見	核分
六、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20分] 1. 社區與企業合作率。 2. 社區與校園合作率。 3. 社區與機構合作率。 4. 創新作為。		
分數小計		
七、社區評鑑佳績 (此項採加分辦理) [最多23分] 1. 獲評鑑特優資格社區數量：每獲得一特優社區可獲得3分，本項以9分為上限。(含種子社區獲獎數) 2. 獲優等資格社區數量：每獲得一優等社區可獲得2分，本項以6分為上限。 3. 獲甲等資格社區數量：每獲得一優等社區可獲得1分，本項以5分為上限。 4. 全國座談會團隊評鑑第一名獲得5分、第二名獲得3分、第三名獲得1分。		
分數合計		
[其他說明]		